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爻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 Viber Media S.à r.l.（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全部股份或控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享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葛永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2、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核查情况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4、鉴于上市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签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6、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8、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及相关说明。

9、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2020-033、2020-047、2020-055、2020-060)。

10、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11、为保障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强化双方履约责任,上市公司和中彦科技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保证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

12、2020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法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依法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